

國立聯合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4 次校級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第二(八甲)校區圖書館 7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許銘熙校長

紀錄：紀錄：許璧如

壹、會議開始(下午 2 時 3 分)

貳、主席報告

參、列管專案追蹤報告

編號	列管專案	主/協辦單位	列管情形
列管 18 103-1#6 (103.12.16)	擴大境外學生招生。	■副校長室 高振山副校長 ■研究發展處 ■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處 ■秘書室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協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執行情形	一、洽詢國外多所大學(包含美國、澳洲及日本等)，商討簽訂MOU。 二、持續辦理本校與日本姐妹學校學生短期交換研習業務。(預計：木更津、宇部高專等) 三、推動本校與法國姐妹學校短期實習業務。 四、報名參加2016年馬來西亞台灣高等教育展，赴馬來西亞招生。 五、選送學生赴日本姊妹校木更津高專、宇部高專進行短期研修。 六、選送學生赴中國姊妹校哈爾濱工業大學進行交流。 七、規劃與邀請哈爾濱工業大學等大陸姐妹校師生蒞校參訪並進行學術交流。 八、報名2016澳門台灣高等教育展，赴澳門招生。		
待克服問題	如有問題，皆即時請示，或於每月召開之國際事務工作會議討論。		

編號	列管專案	主/協辦單位	列管情形
預計完成時間	一、本(105)年度新(續)簽約共8所學校，相關合作事項持續執行與追蹤。 二、日本姐妹學校木更津、宇部高專於105年8月10日至9月10日選送25名學生到校研修。 三、法國姐妹學校Polytech Orleans, Polytech Montpellier, Polytech Annecy-Chambery於105年5月至8月間選送10名學生到校實習。 四、預計8月3-10日至馬來西亞參加2016年馬來西亞台灣高等教育展。 五、本校學生赴日本姊妹校木更津高專研修期間為6月27日至7月15日(6名)、宇部高專研修期間為6月27日至7月22日(12名)。 六、哈爾濱工業大學暑期交流「快舟學子」活動期間為6月26日至7月5日(8名)。 七、預計7月10-16日邀請大陸姐妹校師生蒞校參訪。 八、11月11-12日至澳門參加2016澳門台灣高等教育展。		
協辦單位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處			
執行情形	一、已於6月4日舉辦期中同樂會，增進本處與陸生交流。 二、訂於6月21日18:30舉辦歡送晚會，邀請長官及各系主任參與。 三、有關招收2016秋季班陸生，目前確定成都工業學院共有14位學生至本校，其他學校還在送審中。		
待克服問題	無		
預計完成時間	無		
列管 22 104-2#1 (105.3.1)	增/修訂雙聯學位辦法	■教務處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執行情形	一、本辦法業於105年06月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本次修正條文為第2條、第3條、第7條及第12條。		
待克服問題	== ==		
預計完成時間	彙報教育部備查。		

肆、單位報告

伍、專案報告-八甲校區第六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專案報告(附件1)

報告人：總務處鄧慰先總務長

陸、綜合討論

一、法規修訂構想說明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第柒點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爰提會討論。
- 二、本次修正各學院、一級行政單位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應依比例繳納差額補助費等相關規定。
- 三、修正對照表。
- 四、原方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依業務需求及教育部與經濟部(臺教高通字第 1050063942 號函、S10505005 號函)規定，檢視及修訂相關規定。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三、修正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提會審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技術移轉處理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編調整及業務項目異動，修正權責單位。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三、修正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提會審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處**

案由：擬定本校「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奉校長指示財團法人聯合工商教育基金會獎補助專案經費可用於獎勵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績優教師遴選機制由產合處負責擬訂。
- 二、新訂「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
- 三、產學合作績優教師遴選申請表。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校務發展

第五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聯合大學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權責劃分表」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5 年 3 月 29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50043897 號函，暨本校 104 學年度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
- 二、為因應近期發生隨機殺童等社會治安事件，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爰訂定本校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機制，並於每學期開學前實施自主檢核 1 次。
- 三、本校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權責劃分。
- 四、案內各檢核權責單位須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檢核，並將檢核結果送學務處軍訓室彙整後，於開學後一個月內陳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2)。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下午 3 時 59 分)

國立聯合大學「八甲校區第六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專案報告

一、總務處報告

(一)目的：依103學年度第二學期資料顯示，進駐八甲校區的學生人數男生達3,769人、女生948人，合計4,717人。目前學校之學生數為6,361人(二坪山校區與八甲新校區合計)，全校已提供2,520床位，其比例達39%左右，惟八甲校區地處山上，兩校區相距甚遠，八甲校區之床位僅男生500床，目前無女生宿舍，床位明顯偏低，實無法滿足八甲校區4,717位學生使用，影響本校招生誘因及學生就學與生活品質。且因宿舍數量短少，學生多住山下二坪山校區，騎機車往返兩校區上課，非常不便且危險。所以亟待新建第六學生宿舍，提高住宿環境品質是目前本校當務之急。並希望在未來八甲校區的學生生活和教學可以結合在一起，大幅提升本校八甲校區生活機能與本校之競爭力。

(二)內容：規劃位置於風雨球場南側校地，興建地上六層（男生棟）及地上五層（女生棟）之二棟建築物，男生宿舍334床、女生宿舍334床，分別包含4人型雅房寢室280床(70間)、2人型套房寢室46床(23間)及2人型協力寢室8床(4間)。樓地板面積約11,500平方公尺，經費需2億8,600萬元，由校務基金支應，本校校務基金105年期初現金為9.3億元，若扣除應付及暫收款等，可運用現金有6.62餘億元，足可支付本項工程預算，完成興建後將可提供本校學生安全便利舒適的住宿空間，以及大幅提升本校八甲校區生活機能與本校之競爭力。原訂於105年6月10日上網招標，預估於106年8月完工，提供學生於9月份進駐使用。依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校長所做結論：「第二(八甲)校區第六學生宿舍興建安，確有利本校學生住及生活之需求，應以106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進住為目標，最遲應於106學年第2學期完工使用」。工程招標時間，因涉及校長交接，由許校長與未來蔡校長共同商議定之，再在下次校務會議提出報告。於105年6月17日召開第四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時，因下一任蔡校長第一次受邀列席參加審查會議，對原設計案有保留意見，建議延長審查時間，故暫緩工程發包，俟105年8月蔡校長就職後再進行工程後續作業。

(三)執行進度如下：

項次	時間	項目
1	102年3月18日	第27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同意第六學生宿舍設置位置
2	102年3月27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進行業務報告
3	102年6月20日	行政院環保署函復同意本校環評內容(含第六學生宿舍位置)
4	103年8月26日	委託立建築師事務所進行興建構想書撰寫
5	104年4月28日	本校陳報構想書至教育部
6	104年6月4日	教育部函復第一次審查意見
7	104年10月16日	教育部函復第二次審查意見
8	104年11月27日	教育部核定備查規劃構想書
9	104年12月07日	設計監造建築師評選會議(共4家建築師參選，由賴人碩建築師獲選)
10	105年3月1日	教育部召開工程經費審議會議並核定經費為2.86億元
11	105年3月8日	第一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
12	105年4月15日	第二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
13	105年4月26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委員會決議於105年度編列8千萬元，其餘經費於106年度編列
14	105年5月18日	第三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
15	105年5月19日	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
16	105年5月31日	第35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決議依多數委員意見，依原訂期程於6月10日上網招標
17	105年6月1日	依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校長所做結論，第二(八甲)校區第六學生宿舍興建安，確有利本校學生住及生活之需求，應以106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進住為目標，最遲應於106學年第2學期完工使用。工程招標時間，因涉及校長交接，由許校長與未來蔡校長共同商議定之，再在下次校務會議提出報告。
18	105年6月17日	召開第四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因下一任蔡校長第一次受邀列席參加審查會議，對原設計案有保留意見，建議延長審查時間，故暫緩工程發包，俟105年8月蔡校長就職後再進行工程後續作業

二、第六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第四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紀錄

國立聯合大學八甲校區第六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第四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10 時 00 分
- 二、地點：八甲校區圖書館七樓會議室
- 三、主持人：許校長 銘熙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 五、討論事項：



議案一：

本案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召開第三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定於 105 年 6 月 2 日前完成本案全部細部設計及工程預算編列工作並如期完成。工程發包前為審慎處置，經本校老師再次審閱後提出相關意見，設計單位亦回復如附件，請建築師就相關審查意見回復內容提出說明。

綜合討論（發言摘要）：

- （一）張學務長建成：106 學年第 1 學期預估全部大學部女學生床位為 1503 床，以二坪校區女生宿舍 1217 床再加上新建的第六學生宿舍 334 床後合計 1551 床，扣除保留 30 床給女碩班學生，尚餘 1521 床，接近預估所需之床位數，故本案需求性甚為合理。
- （二）鄧總務長慰先：本案所需經費需 2 億 8,600 萬元，悉由校務基金支應，已完成公開閱覽及細部設計，預訂於 105 年 6 月 20 日上網招標，預估於 106 年 8 月完工，提供學生於 9 月份進駐使用。
- （三）許校長銘熙：本校希望就讀本校之女學生在校四年期間，均能由學校提供安全舒適的校內住宿環境，俾讓學生家長安心放心，故新建第六學生宿舍勢在必行。
- （四）陳美玲老師：設計內容在技術上屬合理可行，惟在空間及需求方面恐需進一步檢討。
- （五）黃主任淑玲：在 2 人床的數量上，建議可以再檢討增加一些。
- （六）吳有基老師：本案希望程序上在校務會務上能有提案討論，程序上才屬完備，如有程序上不完備之處，應予補正；另在決策上希望有更多的溝通協調空間。
- （七）蔡東湖老師：本案應無立即興建之急迫性，建議在安全等各方面再多加考量檢討後再辦理發包，本人亦會延續接棒執行。

決議：

因下一任蔡校長第一次受邀列席參加審查會議，對原設計案有保留意見，建議延長審查時間，故暫緩工程發包，俟 105 年 8 月蔡校長就職後再進行工程後續作業。

- 六、臨時動議：無。
- 七、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

國立聯合大學八甲校區第六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第四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紀錄

決議:

八甲校區第六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設計案,設計廠商經四次細部設計審查。因下一任蔡校長第一次受邀列席參加審查會議,對原設計案有保留意見,建議延長審查期間。故暫緩工程發包,俟 105 年 8 月蔡校長就職後再進行工程後續作業。

許銘臣
蔡車明
June 17, 2016

國立聯合大學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權責劃分表

項目	檢核內容	參考指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自我防護 與保護	是否運用新生訓練、校安研習及大型集會等時機，宣導自我安全意識？	每學年至少 1 次	學務處	各單位
	是否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	每學年至少 1 次	學務處	各單位
	是否辦理教職員工校園安全突發事件危機訓練，熟悉應變處理流程？	每學年至少 1 次	總務處	各單位
	是否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規劃安全路線，建立校園安全地圖，並公告、修正及宣導？	每學年至少 1 次	總務處	學務處
警監系統	是否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評估裝設監視及緊急求助設施(備)？	1.校園各進出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 2 具。 2.各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 2 具。 3.各女生廁所設置緊急求助鈴至少 1 具。	總務處	各單位
	監視(錄)器材設備、緊急求助設施(備)是否定期檢查？	每學期至少 1 次	總務處	各單位
	校園偏僻及陰暗處所是否設置照明或感應設備？	各處所設置照明或感應設備至少 1 具	總務處	各單位
	是否建置校內緊急事件廣播或警示通知設備？	至少 1 套	總務處	學務處
	是否建置校內無線電對講設備？	至少 1 組	總務處	學務處

項目	檢核內容	參考指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門禁管理	是否設置警衛、保全人員？	-	總務處	
	是否訂定門禁管理作業流程？	-	總務處	
	進出校園車輛是否有辨識、管理作為？	-	總務處	
安全巡查	是否排定校園安全維護人員巡查(邏)路線及時段？	每日至少 1 次	總務處	學務處
	巡查(邏)路線是否包含校園安全疑慮處所？	-	總務處	學務處
聯繫合作	是否與轄區警政單位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	學務處	
	是否協調警政、消防、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建置緊急聯繫網絡？	-	學務處	總務處
緊急應變	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秘書室	各處室
	緊急應變小組是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處置、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	-	秘書室	各處室
	每學年是否就校園門禁管理、監視及求助系統測試、緊急重大事件應變處理等事項，辦理校園安全防護演練？	每學年至少 1 次	<u>學務處</u>	總務處
	校安通報專責人員是否熟悉通報系統作業流程？	-	學務處	
	是否建立學生及家長緊急連絡資料？	-	學務處	
	施工處所是否設置警示及防護措施(無施工處所免檢核)？	-	總務處	

備註：

- 1.每學期(開學前)應辦理檢核 1 次，並不定期依狀況(環境)變化重新檢核。
- 2.列入待改善項目，本校應定期辦理追蹤管考改善。